

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（江苏省）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省民政厅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	
	中央财政资金		8292	7863.402	94.83%	
总体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1.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，强化机构照护能力建设，加大开放社会化住养服务力度。</p> <p>2.积极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。</p> <p>3.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，消除风险隐患。提升社区、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。</p> <p>4.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深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，改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保障水平，提升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服务能力。</p> <p>5.推动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和帮扶工作，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购买服务、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，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，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、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，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。</p> <p>6.资助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完成学业。</p> <p>7.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，开展“孤儿助学工程”，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、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。</p> <p>8.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，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，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、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</p>		<p>1.老年人福利类 2021年我省推进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配套政策，遴选苏北地区6个县（市、区）、苏中地区2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第三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工作。大力开展居家上门服务，苏中和苏北地区接受上门服务老年人达到187万人，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5.5%。全年完成政府支持的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.3万户。2021年度全省共完成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（改造）项目100个，有力地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短板，超额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。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全省建设并运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1.4万张，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45%的街道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6%。</p> <p>2.残疾人福利类 全年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构134个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直接服务人员培训3533人次、累计培训7810小时，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神障碍康复服务9517人119237次。支持6个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完善设备，配置院感系统、HIS系统接口、病床、精神康复和残疾康复器械、会议触摸一体机、空气消毒机、档案密集架、精神病区电子围栏、门禁及监控等设备27套。支持1个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完善设备，配置四套焊接机器人工作站，建成助听器验配室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项目3个，服务对象5190人。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试点，共为796名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社会照护服务。</p> <p>3.儿童福利类 儿童福利类资金主要用于孤儿助学、明天计划。其中，孤儿助学项目全年资助879名符合条件的孤儿。明天计划全省合计为166例儿童福利机构孤儿体检、7例儿童福利机构孤儿诊疗或住院治疗、为96例社会散居孤儿体检、1例散居孤儿诊疗提供资金资助。</p> <p>4.社会公益类 各地收到资金后，积极组织研究，深入评估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需求，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面向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志愿服务组织等购买服务，用于支持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、志愿服务组织为老年人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等各类特殊困难群众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。截至2022年3月，共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30个、志愿服务项目4个，支持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30个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（含在社区备案的）62个，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50个；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服务达62189人次，开展个案服务145次、小组服务329次、社区服务245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	≥50%	86%	
			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、硕士、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	≥60%	100%	
			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	100个	100个	
			精神卫生福利机构、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的设施建设、维修改造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	121个	140个	
			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项目数	1个	3个	
			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项目数量	1个	1个	
			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、硕士、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	879人	879人	
			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项目数量	15个	34个	
	质量指标	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	
		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	100%	100%		
	成本指标	总支出和各项支出控制	不超过定额标准	不超过定额标准		
		时效指标	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向县级以下下达经费时间	1个月内	1个月内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深入推进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保障水平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
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	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满意度	≥85%	85%		
		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满意度	≥85%	85%		
		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	85%	85%	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